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雪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方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馨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又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亦無勞動調解紀錄附卷，是原告就本件於起訴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

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僱傭契約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為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未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到院（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 記 官 呂 承 祐